



社團法人

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保養頭腦，關懷精神障礙甜心與家屬～

會訊

第 14 期

107年11月

你、我、他，都是關懷精神健康的心朋友

92年8月台北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北市社會字第2199號
法人登記：107證他字第1493號第40冊第73頁第1008號

理事長：陳素珍
編輯：金林、惠文設計印刷

甜心的禪繞之美 精神障礙者的 —《異想心世界巡迴畫展》



107、108年展覽時間、地點

展覽時間	展覽地點
107年10月5日～ 11月29日	台北士林區行政中心 6樓 (台北市中正路439號 6樓 地政事務所 藝文廊)
107年12月4日～ 12月28日	台北捷運中山站 藝文廊
108年5月1日～ 5月30日 (暫定)	台北捷運忠孝復興站 藝文廊 (北側)
108年11月2日～ 11月28日 (暫定)	台北捷運中正紀念堂站 藝文廊

電話：2732-8631 傳真：2739-3150 通訊：(110)台北市基隆路2段141號5樓

郵政劃撥帳號：19793224 捐贈電子發票愛心碼：1979322

信箱：heart.life@msa.hinet.net 網站：<http://www.心生活.tw>

facebook
粉絲團：



You Tube 搜尋：〔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f 搜尋：〔心生活協會〕 (108年起改用粉絲團)

... CONTENT

大家一起

- ★ 新任理事長的話 3
- ★ 支持有時候看不見，但始終都在 4
- ★ 心志工的陪伴經驗—禪繞畫見聞 5
- ★ 心姊姊專欄 30

實用篇

- ★ 台北市106-107年起重新調整的幹線公車 3
- ★ 專線電話大彙集 6

甜心來稿

- ★ 我的歡樂時光 8
- ★ 日子過了一個 month 9

心朋友之聲

- ★ 精神病人強制住院改由法院審理，您同意嗎？ 10
- ★ 三位台北市長候選人認同簽署、給台北市長候選人的建言 18

誠懇致謝—慈善榜

- ★ 特別的感謝 23
- ★ 106年度會費及捐款收入芳名錄 27
- ★ 公益勸募徵信：看見·支持精神障礙家庭活動成果 30

心生活公佈欄

- ★ 社團法人心生活協會【106年度收支決算表】 31
- ★ 心朋友的店【106年度收支決算表】 32
- ★ 社團法人心生活協會【106/12/31資產負債表】 33
- ★ 心生活106年度服務成果報告 34
- ★ 捐款方式、信用卡授權書 45
- ★ 入會申請書 46

新任理事長的話

各位心朋友大家好。感謝你們的厚愛，素珍很榮幸榮任理事長，可以為心生活協會盡一點綿薄之力。

感謝協會顧問們及歷任理監事、工作同仁們，同心協力陪伴我們的甜心及家屬，走過這麼多年艱辛歲月。再來的三年，素珍與各位一起努力，推動各項服務，更需要你的支持。謹在此祝上無限的祝福與敬意。

心生活協會第六屆理事長
陳素珍敬上 107.11

實用篇

台北市106-107年起 重新調整的 幹線公車

變更前的車號

變更前的車號

敦化幹線

← 由 285路轉型

南京幹線

← 由 棕9路轉型

松江新生幹線

← 由 642路轉型

民權幹線

← 由 紅32路轉型

民生幹線

← 由 518路轉型

中山幹線

← 由 220路轉型

仁愛幹線

← 由 263路轉型

羅斯福路幹線

← 由 236路轉型

內湖幹線

← 由 287路轉型

基隆路幹線

← 由 650路轉型

忠孝幹線

← 由 232路副線轉型

重慶幹線

← 由 601路轉型

信義幹線

← 由 588路轉型

復興幹線

← 由 74路轉型

和平幹線

← 由 15路轉型

承德幹線

← 由 266路轉型

支持有時候看不見，但始終都在

文／心生活協會 總幹事 金林（107年11月）

今年八月底，協會向理監事、總幹事借款合計達到\$155萬元的高峰，9月21日要召開心生活第六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以確認願任的理監事並選出新任理事長；開會前心情忐忑，這樣債台高築、不只可能還不出錢還可能要繼續借錢發薪水的協會，有誰願意擔任理監事、誰願意承擔理事長重擔呢。



驚喜當日十五位理事全數願任、十三位出席，五位監事全數願任、全體出席，在龐大債務壓頂下，雖然不知道哪裡去找捐款來還清債務，但大家並沒有掉頭離去並選出心生活協會第六屆理事長--陳素珍女士，繼續支持心生活協會服務精神障礙族群的心意。

「一念無明」電影播放會，從桃園和朋友一起趕早來參加的葉小姐，有段時間總會細心整理家中買便當的橡皮圈、回收送心朋友的店使用，雖然移居桃園多年，歲末年年寄賀卡問候總幹事和協會，默默守護著心生活協會。

棲蘭山莊旅遊，參加者曾小姐與先生，是幫協會92年成立時製作志工背心的功臣，近年常連結出家師父贈送幾大箱南瓜給心朋友的店使用……；而我以為是首次參加活動的家屬陳先生，提到92年心生活協會成立時他也在現場，幫女兒加入永久會員，默默的與協會保持連結。

十五年來，許許多多人陪伴過心生活協會，或者因緣聚散來了、走了，或者一直在身邊作伴，有老、有少、有懷抱夢想的青年、有銀髮斑斑愛心不減的大哥大姊、有實習生、有好奇或趕湊公共服務時數的志工……，每年來來去去的好不熱鬧。

會員朋友們、志工、活動參加者，每位朋友與心生活交錯，有時是點、有時是線、有時是面，如同心生活陪伴精神疾病患者與家屬一樣，有時候我們只是匆匆經過、像生命中一個小點，有時候交疊陪伴上一陣子……，而無論是驚鴻一瞥漸漸淡忘，還是留下美好身影有深刻印象，或甚至有些不開心恨鐵不成鋼……，好的、壞的，總是大家曾經一起、關懷陪伴過，讓我們為這些交疊的生命日子敬個禮，為所有的交會說感謝、感謝，謝謝您曾經相陪，讓我在當時不是孤單一人。

心志工的陪伴經驗—禪繞畫見聞

文／志工Duck

志願服務內容：支援禪繞畫課程（補充人力）

再次謝謝協會巧心的安排，我在禪繞畫時間服務了幾次，觀察到甜心們課堂中多能專注畫畫，且樂在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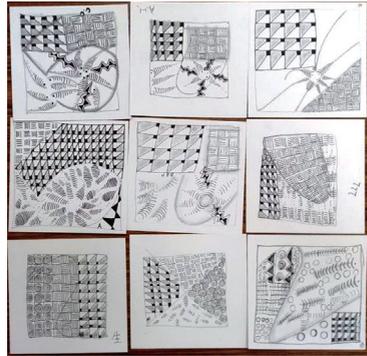
唯有一次，一位甜心覺察到她的名牌卡顏色與他人不同震怒，要求立馬重製更換及有聲音告訴她協會是虛擬不真實的存在…，幸好婉娟社工私下耐心以對，讓她先行離去，沒影響到課程的行進！

我shock之餘，也只能體諒這位甜心可能那時身心狀況不穩定…

遇到過社會企業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一起體驗禪繞及粉彩畫創作，enjoy!

還有婉娟一下課，快速抽起冷氣卡，稱職！這幾年看到您辛苦撐著協會運作，服務甜心朋友們，讓自知愛心有限的我getting感動…

不才的我會盡量出席日後的會議，有機會略盡棉薄之力吧！



編者註

解釋幾個文章中提到的事情--

◎名牌顏色：禪繞畫等活動製作名牌時，會優先使用以往活動剩下來的書面紙，因為每張紙用剩的面積不大、同一個活動可能用上幾張剩下的紙，所以會有同一活動名牌紙顏色不一樣的情況。

◎社會企業：係指以社會服務為宗旨而成立的企業，或者是營利事業銷售商品時提撥一定的收益投入社會公益的企業。台大同學陳小姐等，106年成立【樂芽社會企業】，培訓【心朋友工作坊】領班和甜心烘培他們研發配方的餅乾/蛋糕，由工作坊（以及其他社福團體）接單為樂芽生產、樂芽銷售給各界的顧客。樂芽的夥伴107年曾到場觀察、參與禪繞畫活動。

◎抽冷氣卡：107年禪繞畫活動租借的黎忠區民活動中心，場地費須加上空調的費用，開冷氣時空調費用高，所以活動一結束就趕緊抽掉冷氣卡，幫助協會節約經費、降低虧損，讚。

專線電話大彙集

☎ 政府單位設置專線

專線名稱	電話號碼	服務時間	專線介紹
福利諮詢專線	1957	(一)~(日) 08:00-22:00	提供民眾社會福利諮詢、通報轉介服務。
長照專線	1996	前五分鐘免費	政府宣示：長照2.0提供的服務比以往更多更好，第一，過去服務對象僅限65歲以上失能長輩，現在擴大對象，再納入50歲以上失智症者、55歲以上失能平地原住民、49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65歲以上衰弱者等4類。第二，服務項目從8項增加到17項，提供社會更多幫助。第三、廣設服務據點，目前全台約有700個長照據點，讓民眾實現「在地老化」的目標。
婦幼保護專線	113	24小時	擁有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的困擾，或是兒童、少年、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受到身心虐待、疏忽，皆可撥打。
安心專線	0800-788-995		[自殺防治守護者]；有生活上或情緒上的困擾，可撥打此電話。
法務部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一)~(日) 09:00-23:00	提供給想解決家人關係衝突（包括夫妻、親子、手足及親屬等）、家庭暴力困擾或想促進家人關係的男性朋友。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安心專線	02-2726-3141~1332		適用於重大災難發生後之心理衛生諮詢；平日不適用

☎ 民間團體諮詢專線

專線名稱	電話號碼	服務時間	專線介紹
心家庭專線 電話諮詢與 支持服務	02-2739-8516	(一)~(五) 09:00-17:00 (午休1小時， 國定假日休息； 另服務員每月會 有幾次外出受訓 或接受督導， 遇到此情況， 您可留電話或找 方便的時間再撥)	台北市心生活協會一名服務員 提供服務；服務精神障礙者、 家屬的諮詢與支持專線電話。 可運用心生活協會網站留言諮 詢 (http://www.心生活.tw 【諮 詢與留言】/留言板：【心姊姊 諮詢回覆】(心姊姊信箱只是 留言版的名稱，回覆您的同仁 包括男性和女性))
伊甸基金會 精神疾病照顧者 專線	02-2230-8830	(一)~(五) 13:30-20:30	
生命線	1995		各縣市電話及e-mail，可上國 際生命線台灣總會網站查閱。
張老師	1980	(一)~(六) 09:00-21:00 (日) 09:00-17:00	提供情緒困擾、生活適應問題 之協助。
法律扶助基金會 【助人工作者 法律諮詢專線】	市話： 412-8518 手機： 02-412-8518	(一)~(五) 09:00-12:30 13:30-17:00	服務對象包括身心障礙者、 助人工作者等。每通限20分 鐘。

☎ 網路成癮諮詢專線

專線名稱	電話號碼	服務時間	專線介紹
台灣展翅協會 web885 (網路幫幫我) 線上諮詢	網址： http:// www.web885.org.tw/ web885new/ counsel.asp		由律師、青少年輔導專家、 心理諮商師、精神科醫師組 成專業顧問團隊，提供網路相 關問題之匿名網路諮詢，包含 交友、霸凌、色情暴力、沉迷 成癮等。接到案件後，專家將在 五日內進行答覆。
中亞聯大網路 成癮防治中心	04-2339-8781 04-2332-3456轉360	(一)~(五) 10:00~17:00 午休1小時	若有特殊需要，專線人員會 協助轉介各地心理師公會
白絲帶關懷協會	02-8931-1785	(一)~(五) 08:30~18:00	



我的歡樂時光

文／蔡宜修（107年10月）

我的歡樂時光是回溯到以前的歡樂回憶，是學生生涯的讀書時光，現今的歡樂是自己一人到處走走，去書店看小品詩詞文章或看彩色鉛筆畫的書，在時光中回想及時的重要以及把握時光的重要性，歡樂時光三五好友歡聚與家人一起散步是歡樂時刻，在人生的歡樂道路上我錯過一些人、事、物，在時光中一圈圈的亮光呈現了昔日，今日的歡樂，五彩水晶球將我的歡樂時光不停旋轉，在歡樂時光裡渡過了歡愉的片刻。



予影-朋友



小瑜-火山暴發



小瑜-溪邊的丹頂鶴



大家用心寫信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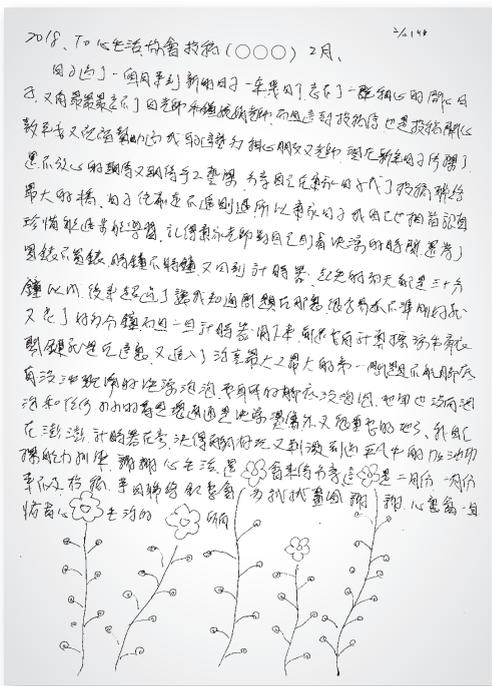


從全國各地的來稿

日子過了一個 month

文/JJQ (107年2月)

日子過了一個 month 來到新的日子，一來幾月了，忘不了一群甜心的開心日子，又有最最最忘不了白老師和鐘婉娟老師，而且這封投稿信也是投稿開心（數）平安又祝福幫助過我的這麼多甜心朋友又老師。現在新年日子停課了，還不放心的期待又期待手工藝課。另外自己在康家日子，成了投稿聯絡最大的橋。日子往前走不進則退，所以康家日子我自己也相當認真珍惜能進步能學習，記得康家老師對自己盯看洗澡的時間，還為了買錶不買錶、時鐘不時鐘，又回到計時器，起失（初）的兩天都是三十分鐘以內，後來超過了讓我知道問題在哪裡，很容易抓不準剛好我又花了好多分鐘，而且一旦計時器用下來，都是要再計算擦澡與穿衣，關鍵就是在這裡，又進入了浴室最大又最大的第一問題，不能腳底有沒沖乾淨的洗澡泡泡，要身體的腳底沒泡泡，地面也沒有泡泡和細細小小的肥皂塊，通通是洗澡燙傷外又很重要的地方，我自己在澎澎計時器在旁，洗得夠好玩又刺激到過平凡中的加油功課能力訓練。謝謝心生活還會來○，另外，這是二月份，一月份來不及投稿，來日聯絡○惠會多試試畫圖。謝謝，心裡會一直恪著心生活的所有。



編者註

心生活協會持續提供【精障甜心投稿】服務，甜心們用心書寫寄稿給協會，服務人員要努力幫忙打字（有時候請心朋友工作坊甜心協助），而後上網發表。有些手寫的字，可能分辨不出來、或許會幫忙打錯了，請見諒。瑕不掩瑜，大家仍可瀏覽到作者整篇文章要表達的心意。

精神病人強制住院改由法院審理， 您同意嗎？

探討緣由：為什麼政府想將精神科強制住院改成法院判？

2016年3月26日震驚全台的內湖小燈泡案發生後，不希望再有類似事情發生是大家共同的心聲，但一直以來政府並不重視「精神障礙者是如何過生活的」，精障者長期缺乏社區中的支持性服務，連帶讓民眾們，每次冰山一角浮出、發生事故時，就只能聯想到「該抓起來」、想著如何擴大「強制住院（送醫）」的範圍；小燈泡事件放大了民眾的憂心和歧視、讓衛生單位「戒備」，忽然間沒事的病人也成了被通報的對象。同年3月31日沒有急迫危險行為的政大搖搖哥，遭違反意願、強制護送就醫，引起了侵害人權的喧然大波。

這些事件引發社會各界爭論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的要件和審查程序的合宜性。另外，雖然不是聯合國的一員，但政府簽署了立意良善的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且在103年8月20日通過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提出初次國家審查報告後，每四年要聘請國際專家前來審查公約落實的情況；而，國際委員們認為精神病人的強制住院制度，違反了CRPD身心障礙者（精障）人權保障的精神，政府如何因應成為兩難的事情。

今（2018）年5月29日報載，衛生福利部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擬修改精神衛生法，希望將強制住院核准權從召開專家審查會決議，改為由法院審查判決，以符合對患者人權的保障、並減輕第一線工作人員被告的壓力。

台北市心生活協會為此，在6月設計google線上問卷「您是否同意精神疾病強制住院，從專家審查改由法院審理？」，經由臉書及協會網站（<http://www.心生活.tw>）宣傳，邀請各界民眾表達意見，截止8月27日共收到149位民眾回應（同一發件人若有重複寄發者已刪除重複數），心生活協會整理相關資料後，於107年9月12日召開記者會，發佈調查統計結果。

記者會重點內容

七成三的民眾反對強制住院改由法院審理 精神障礙家庭缺乏照顧服務的問題更大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日期時間：民國107年9月12日（三）上午十點到十二點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 3B會議室（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1號）

主持人：金林總幹事（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民間團體或專業工作者發言--心生活臉書直播看得到人、聽得到聲音的部分，除主持人外，共七人，都是自主到場參與。

其他參與及發言人一未列入心生活臉書直播，共十位，都是自主到場參與。

重點摘要：

- 1.網路填覆問卷的結果，超過七成三的民眾反對將強制住院改為法院審理，主要理由是：對於法官是否能了解精神疾病、是否能瞭解精神病人，存有疑惑（缺乏精神專業與經驗）；其次是怕法院審理曠日廢時、延誤及時送醫、釀成無法彌補的事故。同意改由法院審理的為26.8%，尚未達三成。
- 2.至於民眾認為政府最優先需要檢討推行的政策，依問卷調查結果，45%的民眾認為應優先「增加精障家庭的長期性生活支持服務」、23.5%的人認為應優先發展「可以到宅的危機處理團隊服務」、2.7%的人認為前兩項都很重要；而認為修改「強制住院」是優先事項者為24%（包括想改由法院審理者（從嚴）及呼籲放寬強制住院條件者（從寬））。

也就是說，有超過七成的民眾認為，強制住院不是最重要的，給予精神障礙者家庭長期性支持服務和發展可到宅的危機處理團隊才是政府應積極行動的當務之急。

3.近日高雄精障家庭伴屍悲劇再演，台北市心生活協會金林總幹事指出，政府不應該只在「社會安全網」會議中提到精障者，當談到病友一年365天每天24小時所需要的生活支持與照顧時，就忘記數十萬精神障礙者的存在；數十年不修的「精神衛生法」，應該要修，但修改的重心不在強制住院，而是應全面性增加、提供合適於精障家庭的長期性生活支持服務。



▲107會員大會-強制住院修法意見調查結果發表

心生活協會呼籲政府，現有的居家照顧服務、長期照顧服務不應該總是「跳過」「裝做看不到」精障族群的需要，疾呼政府積極發展合適於精神障礙家庭需求的生活支持服務、長期照顧服務。

- 4.來自新竹縣康復之友協會的詹總幹事以及好多位家屬，以自身的經驗，訴說家屬的辛酸，不是不要幫助病人而是力有未逮、又求助無門，沒有自傷或傷人行為但精神症狀旺盛的病人，既不能強制就醫、又沒有到宅服務資源，只能日復一復的看著病人狀況惡化、害怕出事。
- 5.伊甸基金會活泉之家、精障家屬照顧者專線服務的廖福源主任提到，小燈泡的父親最後支持死刑，是因為他詢問政府，政府可以有什麼作為或服務可以讓兇手不至於走到後來的地步、可以有什麼施政來避免有下一位類似的兇手和被害人時，得不到答覆，政府沒有能力阻擋憾事再發生，故只能因此支持死刑。發展服務、承接需求，是很重要的事，但社區關懷訪視員等人力不足、第一線訪視的工作人員單打獨鬥，都是問題。
- 6.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劉麗茹 秘書（前總幹事）和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張珏 理事長都指出，從小學教育起各級教育的紮根工作非常重要，唯有心理健康、精神疾病的知識教育普及，大家才能生病不怕求助、接納與自己不同的人，精神疾病的汙名從根消除，服務才能順利到位。
- 7.與會者談到因為政府不重視、沒有在精神衛生法中寫入政府應推動多元社區服務的法源致缺乏預算經費，民間公益團體提供社區支持服務只能走走停停、經費風雨飄揚、難以留住人才，希望政府能看見·支持精障家庭的需要。

投票者寫下贊成或反對改由法院審理的理由：

	改法院審	贊成或反對的原因	您還想要說的話
1	不同意	法官養成教育未納對病人這部份的瞭解。危急狀況下，超過二日鑑定五日留置時間，法院審理若來不及，亦無接續協助服務，可能會出事，不能不妥善考量。	
2	不同意	精神疾病有其障礙特質，單純就法律層面思考未帶來多元視角，怕有所偏頗。	若可有長期關懷團隊必可大量降低危機事件的因應
3	不同意	法院不是專家	
4	同意	強制剝奪病人行動自由的事，本來就應該由法院承擔	
5	不同意	沒聽過恐龍法官嗎？	
6	不同意	因為法官無法每個像專家這麼同理心	
15	不同意	法官不若醫院第一線人員瞭解病人的情況，法院的裁決也常緩不濟急	希望能建立社區性的支持團隊，提供就近的照護，也讓病患能融入參與社區的生活
16	不同意	法院處理時間冗長，此一修法有踢皮球的感覺	
17	不同意	不了解法院審理是如何？故無法表達贊成或反對	
18	不同意	我是家屬，由專家來處理專科的事。法院講的是證據與人權。也不懂家屬帶生病者的苦。腦的事由專科醫師來作判斷是件對的事。	強制住院可以讓病人腦休息。也讓家屬有喘息時間。
20	不同意	兩種方式都是緩不濟急，等到審理判決可能已經天翻地覆了。	一切的討論都只是表象均無法真正落實實施
21	不同意	法院不具醫療專業還是需要醫療人員之專業協助，且法院非第一線接觸病患及家屬者，思覺失調患者常因沒有病識感而毫無就醫意願，或不願申辦身心障礙手冊或精神科重大傷病，若僅因法律人權考量而讓病患不接受醫療，以現有環境，社會對精神病患及家屬的支持資源十分不足及不友善，僅是將責任全然丟給家屬，讓病人不就醫而越發嚴重到真的出事，擔心病患醫療權及家屬立場因此受到忽略，而家屬需要面對爭取醫療權的卻不是第一線的醫護人員，而是法院，徒增家屬之心力憔悴！希望政府在強制就醫和病患家屬全然負責照顧之中，仍有支援的機制，若不強制就醫，政府和社會資源還能提供什麼樣的救治？若支援機制健全，社會教育對精神病患理性理解不刻板歧視，病患和家屬或許在不強制就醫的情形下尚能獲得救治和喘息！若支援機制不健全，請不要剝奪救治病患和家屬喘息的機會！	病患發病時，通常已經有許多症狀，但不達自傷傷人之強制就醫標準，卻已影響整個家庭生活，病患不願就醫，同住的家屬常因此無能為力，希望能有支援機制協助家屬處理已有症狀卻不願就醫的病患！
22	同意	我同意，但前提是要有二位以上的精神科醫生的診斷為依準，也希望法官具備精神科的知識水平	▲社區服務一 平常就需要有生活上的協助，視需要而定，如喘息服務如家屬支持、學習以及生活困境的排除等 ▲社區服務二 在急性症狀產生衝突時，如有到宅的危機處理團隊，可大大降低衝突危機或可免除強制住院的處遇 ▲強制住院是不得已的處置
23	不同意	若法官也相對的有家人、朋友、或是受過這方面知識研習較妥	資源很少、家屬的喘息空間更少
24	不同意	判斷病情應由專業醫師執行	
26	不同意	緩不救急	
28	不同意	這需要專業的判定，知道病人的狀況，和家屬的難處，怎樣能幫助到雙方。	希望政府能夠多支持相關的康復之家或家屬和病友的相關支持團體，給錢給人，讓相關機構能長期的經營下去。
29	不同意	應該由醫療機構或親人同意	
30	不同意	由專業人士審查	

	改法院審	贊成或反對的原因	您還想要說的話
32	不同意	只有病人家屬最瞭解病人的精神狀態，當病人無法在家和家人溝通時，更應住院治療，這是病人家屬最想保護病人在醫院，以免病人被人誤會而遭打罵。如要經法院判定，那就太遲了，只有精神科醫師和家屬最容易判斷出病人是否迫切要住院，法院法官，不能因為病人被強制住院治療出院時告醫師或家人，而消極要改為由法官判決，病人都沒有病識感，自己認為自己很正常，有時還不服藥，整天在家找家人吵架。有時很感謝有松德醫院治療團體，否則，病人家屬不知如何照顧正在生病的家人。	
33	不同意	法界人士根本無醫療專業，如何判定？而且很多重大社會事件的判決，都不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	還有 社區服務--給予精神障礙者及家庭長期性的生活支持
34	不同意	病人有人權，難道家屬就沒有人權？如果病人發病卻無法強制送醫，這對家屬或社會大眾來說是一種戕害。	現階段的精神衛生法尚有待修改之處，所執行的層面也依各縣市有所不同，並沒有達到全面依法（並非打119、110通報即有資源協助，有些縣市是全部要自行聯繫！若是弱勢家庭不擅聯繫，是否又會有其他問題？）的情形。精障在台灣有許多的汗名，如果連最基本的就醫病人家屬都無法協助決定的話，若真出事了誰可以承擔責任？病人回歸社區社會固然重要，但如果連協助家屬處理病人相關的協助資源都少之又少，怎麼能夠有好的品質可以繼續照顧病人，這樣的社會安全網永遠不會有完善的一天。
36	不同意	法院審理程序，待整個程序跑完，要花費許多時間	
37	同意	法官薪水高，實務經驗較多。也可以去承擔判決後結果。	其他幾項政府不對政府抱任何期待。
38	不同意	法官不具精神醫療的專業知識，病人抗告強制住院理由與專家審查的結果，再交由法官綜合審理，思考程序上較符合大眾利益。	
39	不同意	需要冗長的時間 無法立即性處置	
41	不同意	強制住院需擁有精神醫療方面專業來評估，才不會造成許多患者的誤判	照顧者的權益和需要，是會被社會的污名化或歧視被忽略了或犧牲掉，現又面臨強制住院從專家審查改法院審理，實在是痛心無奈
42	不同意	這需要專業來評估	
43	不同意	法院辦理緩不濟急，病人在急性期將造成更多社會問題、家屬負擔，病人也要在生病的混亂中困更久	希望到宅處理危機的專業團隊和強制住院能同時並進，協助家人幫住病人就醫。精神病患家人常常因為病人最後也得精神疾病，互相共震越來越嚴重，照顧病成太長，希望政府能夠協助我們。
44	不同意	因為法院根本不懂得精神病的需要	
45	不同意	應交由醫療專業吧！	精神疾病真的是弱勢，請政府正視問題！
47	同意	病人充權	
48	不同意	因為狀況只有家屬比較了解喔！	
49	不同意	法官根本不懂精神疾病緩急輕重，更不了解家屬的心路歷程。	
51	不同意	因此類型病友需有專業醫生判症，否則易被誤導延宕，錯失及時就診時機，造成不可挽回的傷害！	
52	不同意	因為法院根本就沒有那個判斷的專業	
53	不同意	法官未具該方面的專業知識，如再徵詢專家的意見，耗費時間。	
54	不同意	1. 當下的混亂時期 法官可否立即裁定是否住院（醫療專業知識是否足夠） 2. 目前強制住院已有七位醫療人員和法律人員利病權團體 可以審查；且在急診的48小時內即可決議 3. 精神疾病患除了住院外 政府是否可以加強社區的服務及危機處理的能力	1. 精神疾病的倡導希望是從小學教育開始做起 2. 加強教育 才能減少污名化
55	不同意	應由家屬及醫生對病人狀況審判。	
56	同意	由法院判決，比較不會有法律糾紛	由家屬代表，醫生等組成的審議委員會，仍應保留，提供意見給法官參考

	改法院審	贊成或反對的原因	您還想要說的話
58	不同意	等法院處理，家屬可能也累到生病了，患者在混亂時，等法院決定，那家屬要怎麼辦？我們不是專家，也不會處理患者急性發病期的問題，不要本末倒置	請醫院專業醫生組成一個團隊成員來處理病患急性症狀，決定處置方式，不要外行人來處理，家屬的人權在那裡？
61	不同意	法官不瞭解病	
62	同意	雖然同意，但是家人被病人長期折磨，法官是否能夠考量到這些家人的痛苦。	
63	不同意	1. 法官的專業領域？ 2. 病人的處境，由誰來陳述？ 3. 現行審查制度、改變後的審查制度，均看不到檢討與評估！ 4. 企圖改變的審查制度，理由不足以說服。 5. 由法院審理判決後，家屬或病人訴願的管道？	上一題，長期的生活支持及危機處理團隊的及時介入，相同重要；勝過強制治療的治標方式！
64	同意	減輕家屬和醫護人員的壓力	無
65	不同意	法官如需專家協助判定，勢必延誤危急情況下及時處置的時間。	防範未然遠重於事後的補救，相關單位能夠給予障礙者及家庭長期性的支持，維持症狀的穩定，將減少耗費社會成本。
66	不同意	應由有專業知識的人決定	
67	不同意	會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	
68	不同意	怕曠廢時日，緩不濟急。	
70	不同意	耗時無法立即處理突發事件	
71	不同意	法官不懂何謂精神疾病發作，及精神醫療	精神疾病發作，病人不急送醫院，而要先送法院判定，法官是醫師？現時一直講人權的衛道人士，不懂精神疾病，與精神醫療，阻礙及時就醫，才是侵犯病人的就醫人權。
72	不同意	不太確定法官 是否具有審查精神疾病患者的專業意識和能力，同時法院審判有許多程序需要進行且有所謂的抗告機制，這個過程是否緩不濟急	
73	不同意	司法非專業，且對目前司法判斷有疑慮	
74	不同意	法官懂精神醫療嗎？為求謹慎 還是得請專家判斷啊 只是背書換人做而已	精神病就是如此特殊 才訂定精神衛生法 發病中的精神病患 有幾人知道自己需要就醫住院？ 精神專科醫師受嚴謹的專業養成 我們應該尊重精神科醫師的診斷 讓醫師放手施展其專業 而非困於個案之住院人權 僅僅關注病患之住院人權 與何不食肉糜一樣 華而不實 全然漠視精神病患家庭的痛苦 又精神病患家屬的人權 也該同等關注
75	同意	強制住院也算是剝奪自由的一種作法，應該由法院審理判決以盡量維護當事人的s人權或醫院治療的正當性，可將目前審查會制度設於法院之下，由法院參酌審查會（專業）意見後，再進行判決	
76	不同意	不應僅由一個單位來做決定，應隨時能緊急召集醫療及司法和人權工作者一起評估和決議（若有嚴重自傷傷人的情況，做決議的討論時間要做必要的縮短）。	請加油。
77	同意	同意的理由是不希望有人會因精神疾病的原因來逃避刑責，把情緒行為合理化。	住院可以合理控制病情穩定，等待穩定時再給予家庭支持和生活支持的必須性。
78	不同意	強制住院是非常緊急的狀況，現行狀況已經緩不濟急，更何況法官下班時怎麼辦，只是增加照顧者的困擾而已。	有一次請警消押兒子到醫院，兒子被綁起來，打了鎮靜劑也沒有用，依舊大喊大叫，我還要照顧他的吃喝拉撒，也沒有精神科醫師來處理，只等到門診時候，再叫我帶去門診看，醫師看一看說要住院，先帶回家等安排病床，天啊！就是被打到半死才送醫院，又要帶回家等病床，你叫照顧者怎麼辦呢？
79	不同意	姑且不談給予法官判決的權利，精神病人先決條件是嚴重病人及有自傷或是傷害他人的舉動，若是談這兩點我想也就不需要法官判決，病人也會強制住院，雖然民法第一條為在法律上人人都是平等，但在先決條件自傷或傷害他人的行為第也足夠說明強制住院的必要性。也因此再透過法官去判決，不但法官要修習相關精神方面的學程，也讓精神病患在羈押處或是家中等待判決，對於家屬也是無形的壓力。	摠...對於這個議題沒有深度了解，但據上面文字敘述，給予的建議大多是精神障礙者，家屬困境以及經濟支援的部分，那對於我來說最急迫的莫過於當家屬喘息的時間，這中間社工的幫助固然重要，也可透過機構開相關課程，防範未來可能會發生的事，如何保護自己或他人，要了解有關於這些的知識，希望政府可以給這些金費支援去支持。

	改法院審	贊成或反對的原因	您還想要說的話
80	同意	強制住院是人權議題，醫院和審查會都沒有這部分的公權力！讓醫療人員走在法律的邊緣，是增加醫療人員的負擔	
82	同意	同意修改，但仍需要法院及專業工作者合作，最終決定權回歸法院。	
83	不同意	個人深以為，若轉由法院審理，家屬與患者的聲音都出不來。現今申請強制住院許可審查會除有專業醫生代表也有家屬代表。所以我不同意改由法院審理。	
85	不同意	程續太複雜，	國小就要開始導入精神方面的教育
87	同意	有法為依歸…也可讓疾病當事者更了解疾病對他人造成的困擾…	針對急性期需要只能選填（社區服務--可到宅的危機處理的專業團隊）一項…社區服務--給予精神障礙者及家庭長期性的生活支持…也很重要ㄟ…
88	不同意	法院判決之依據是否合宜？	本次調查，個人覺得調查者已有定見，只是尋求人數支持。
92	不同意	醫生才專業。	
93	不同意	覺得如果有家屬，家屬應該關心而非逃避且會互相干擾病情	家屬會累病人也是，需要相互支持
96	不同意	時效性及理解性的程度問題	
100	同意	較合乎人權	
102	同意	限制一個人的人身自由的治療處遇，當然需要經過具有法律位階的審理程序來決定	由受過訓練的專業警察進行危機現場的第一時間處理，醫療人員待命執行強制送醫的事項
104	同意	醫院常沒床	能的話關久一點
105	不同意	精神疾患的處置 相當需要足夠的專業知識 與人權概念 如由法官主導 疾病污名化的社會概念 法院易僅由法治處置病人 但精神疾患之疾病卻容易被忽略 如此疾病未能適當及時處理 病人家屬社會將面臨相當之危機困境精神衛生法過去好不容易日趨成熟的運用 強制審查員會的委員經過嚴謹的審核 運作時能同時考量法理 疾病 甚而家屬與社區 反對 強制住院改由法院審理！！	
107	不同意	公法謙抑。	精神病房設計與監獄舍房設計差異性不大。在傳統隔離思維逐漸被挑戰的今日，非強制隔離的政策處遇需要脫離公法思維的準備。&回歸根本，培力社群居民有能力自救自養，公權力在運作強制力的色彩越低越好。公權力容易犯錯。
108	不同意	強制住院的條件應該更寬鬆，而非更嚴格，以利發病時快速安置。	希望可到宅危機處理的團隊能24小時待命…
109	不同意	是否需強制住院非法院專業所在，應歸屬於醫生執權，且精神病患者有基本人權，當尊重對方意願或法定代理人意見	
111	不同意	1. 時效性，法院無法這麼快處理 2. 協助性，短期跟中期來看法院的評估跟判決會跟實際需求現況有很大的實務落差（長期要看後續培養跟提升，但要拿家屬跟病友來做練習不覺得根本是…呵呵）	
112	不同意	因為不是專業人士	希望未來有屬於我們這種類型的人的工作地方
113	不同意	法院對精神病不了解，審理曠日費時，急性病發時怎能等待？	
115	不同意	需要專業人士評估	
116	不同意	當病人症狀發作危急時，我認為政府應該增加醫院之外可以供給病人及家屬的服務。並授權由家屬照顧者視狀況決定要否強制住院。	
117	同意	剝奪自由應屬司法範疇而非精神醫療	
118	不同意	無法及時善後，法律條例何其多，審核費時，病情已經惡化，若干需要就醫喘息的病人，強制就醫是家屬的救命草，生病的病人，及時及早就醫才是真理，法院判決前，病人家屬如何自處？病人發病如何制約？	因為病人自己已經就醫就業，但是對長期未來沒有就業保障，就像風中殘燭，對老年未來非常害怕，身處寒冬酷暑，只能寄望有德政府施援～

	改法院審	贊成或反對的原因	您還想要說的話
119	不同意	法官不是專業醫生，不懂精障當時狀況！法官沒有同理心～強制送醫需馬上判斷，等法官審理太慢了！	對精障者成立專責機關，對家屬成立輔導及關懷機關，精障者超過20歲，由精障者負法律責任，不要讓精障者家屬承擔一切社會責任！
120	不同意	遇過恐龍法官，不信任台灣司法，加上法官非照護者，這是個家庭、社會問題，無法用法官的理性知識背景來判定	
121	同意	由家屬強制精神疾患家屬強制就醫有很大的困難，由國家來協助強制就醫避免因延誤就醫造成家庭跟社會的負擔。	無病識感的病人，家屬的無奈跟無力，非一般家庭可以理解跟幫助，唯有透過專業跟國家的力量，來協助家屬跟病人。
122	不同意	法官沒有醫學專業知識，只憑自己意勢判決，對病人及家屬不公平。	
123	不同意	法官的專業不在醫療	安全防護網要確實
126	不同意		我的看法是社區服務要先做好，則可降低住院機會，所謂去機構化已是世界潮流，要全人照護當然是要讓生病的人和一般人一樣生活在社區，才有可能復元如一般人。治癒病人，醫藥不再是唯一。
127	不同意	應該由專業人員	我的看法是社區服務要先做好，則可降低住院機會，所謂去機構化已是世界潮流，要全人照護當然是要讓生病的人和一般人一樣生活在社區，才有可能復元如一般人。治癒病人，醫藥不再是唯一。
129	不同意	需要專業才有能力判斷，及細心觀察的可能性。	需要長期性的服務。
131	不同意	法律界別來鬧，你們又沒有精神醫學的專業背景～！	
136	不同意	因為法官幾乎都是從小成績很好只會考試，沒出過社會工作、不知人間疾苦、不了解社會底層人民心聲的奶嘴法官，判決只會依據冷冰冰的法條，完全不了解病友家屬的痛苦。我個人認為，沒跟病友長期接觸過的人，完全沒資格審理判決是否強制住院。	
137	不同意	法院不會考慮病人的意願和心情，精神病人沒有人權。	
138	同意	涉及限制人身自由統籌由法官判定，避免爭議	
140	不同意	修改強制住院制度當然不是我國在精神領域最優先需要處理的事。歐洲人權法院明確指出，在緊急情況下，非自願安置不需要事先全面體檢，可毫不拖延採取非自願措施48至72小時，另一方面，人應該有機會向法院起訴，故需要整體性且明確地訂定，詳請參閱2015年11月歐洲委員會的生物倫理委員會（DH-BIO）制定一項附加議定書人權公約，有關的保護人權和尊嚴的人與關於非自願安置和治療的精神障礙。	
143	不同意	法官不是醫師，無法判定是否需強制住院治療	
144	不同意	感法院審理覺得很難被判定為住院	
146	同意	以符合CRPD	
147	不同意	任何嚴重的疾病患者，都可以住院醫治，只要醫師和家屬認定就夠了，為什麼還要勞師動眾，精神疾病患者就非得要透過司法判決才能強制住院，這反而是民主沒有人權的國家，貽笑國際社會。	
148	不同意	讓醫生當下能知道病患跟家屬間狀況，才能馬上處理。	提供病患家屬能夠順利將病患就醫治療的管道，協助家屬請領手冊而不是卡在一些制度上無法幫助病人（病患有意覺失調診斷，法院監護宣告證明，因為病患不配合就醫不符合規定，無法辦理身心障礙手冊）
149	同意	只要有單位通報，警消以不實名義（打人），令強制入院，一進入醫院就被限制行動，醫師為符合「強制」名義，便以自傷傷他之虞確診。出院後生活能自理，能正常生活，衛生所能視為精神異常，醫師也不停藥視為正常人。	如何令被誤診強制住院有申訴管道，撤銷精神病，衛福部申訴辦事速度太慢，等公文下來，已將近2個月。

給台北市長候選人的建言

三位市長候選人都簽署了心生活提供的施政方向認同書

★ 這次選舉，三位市長候選人都沒有提出自己於推展精障社區服務的願景或政策，心生活協會希望喚起政治人物對精障社區服務的重視，10月17日下午，陳理事長、金總幹事、充權服務黃社工和趙顧問拜訪丁守中、姚文智和柯文哲三位市長候選人的競選辦公室，遞交「精神障礙族群對台北市政的建言書」，並期許市長候選人能夠簽署認同書，或回應在他的市長候選人政見中，與精神心理健康相關的政策；結果三位市長候選人陸續都簽署了心生活提供的市政承諾書—姚文智先生於10月25日率先簽署、柯文哲先生於11月1日簽署，丁守中先生於11月15日簽署。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心生活精神族群充權服務】(聯合勸募協會補助案)

《台北市長候選人》認同簽署

我是臺北市市長候選人_____，我認同臺北市應該要：

- 一、更積極推動和發展，精神障礙者和家屬們所需要的多元社區服務；包括編列足夠的預算，增加社區服務設施、支持民間團體發展多樣性的社區服務方案、增加就業服務、增加居住服務。
- 二、發展危機處理團隊，給高心理衛生資源需求者合適的長期性個案管理或據點服務，解決社區中精神障礙家庭的困難。
- 三、推動酒藥癮的社區防治及戒癮服務、家庭服務、就業服務。
- 四、發展社區團隊服務，以落實執行人性化的社區(強制)治療。
- 五、增加校園教育、社會教育、宣廣管道，讓精神疾病的知識、精神病人所需要的復健資源、社會心理支持概念，落實紮根給大家知道。

簽署認同：姚文智

簽署認同：柯文哲 簽署認同：丁守中

心生活協會並且提供【精神障礙族群對台北市政的建言書】給市長候選人參考：

一、積極宣廣精神心理健康社會教育，達到自我健康促進、反汙名、促進支持接納精神障礙者與家庭的目標：

具體舉例而言：台北市捷運車廂內、幹線公車司機背後，都會播放影片，內容是製作得不錯的捷運形象廣告、公車形象廣告；但是再好的影片，幾乎天天看相同的內容實在令人厭煩，這些頻道是非常珍貴的資源，可以播放更多元的社會宣廣影片。

市府應綜合規劃讓更多局處編列經費、自行或委託民間製作更多有價值、生活實用的影片；例如，可用心製作深入淺出/有趣易懂的影片，來宣導：精神健康知識、培養自我覺察與關照和處理情緒的

能力、奇妙的大腦和保養方法、認識精神疾病的治療與復健、支持精神障礙者的方法、精神障礙社區服務資源及北市府的發展規劃、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的概念……等。

二、積極發展精障社區服務，讓精神障礙者及家庭的需要不漏接：

★台北市精障社區服務發展的願景和方針：

- ✓支持並協助家屬
- ✓發展更多可於社區中走動的支持性/積極性服務
- ✓照顧到獨居的精障者、雙老及支持力薄弱的精障家庭
- ✓將多元專業帶入社區組成行動團隊，服務困難個案、支持協助處理危機狀態
- ✓以同等（或者不能差太多）的待遇聘用精障者及家屬擔任服務提供者，發展同儕服務
- ✓更多元的居住服務並增加數量
- ✓更多元的定點服務並增加數量
- ✓建立方式培養社區精障服務的人力及督導，解決醫事人員進入社區組織服務時的執業登記問題
- ✓服務應具彈性，方能合用於精障者，服務應及於尚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人、不限定精障者出席的時數或頻率、放寬設籍或居住的限制等。

★台北市政府應優先發展、長久提供的服務：

- 1.發展以陪同及支持為主專門服務精障家庭的到宅居家支持服務，並以此做為基礎，提供精障之長照服務及喘息服務。

～不要再讓長照服務永遠繞過、漠視精障家庭的需要～

- (1)精神障礙者因腦功能整體下降（與銀髮族專注、耐力、腦力、操作力下降相似），雖可理解事務，但許多人無法啟動並順利完成日常生活中所需要的各種操作性動作/行為，每日張羅三餐飲食、衣服、垃圾分類……等，都需要有人支持，做提醒、指導或部分的協助。家人若無法理解這點，或者家中無人可以支持分攤這些事務時，患者就會一直處在生活的壓力之中、病情不容易穩定，與家人、社會較有可能產生衝突。

- (2) 現有的身心障礙居家照顧服務或者長照服務，雖有照顧服務員可到宅提供協助，但因長照服務的評估方式未顧及精障者及家庭的需求、照服員訓練課程並未針對精神障礙者的生活處境及其行為模式多加了解、提供相處技巧，所以接受長照評估、長照轉出可使用服務的精障者很少，有意願提供服務的照服員也少；精障家庭長期的照顧壓力難以獲得緩解。
 - (3) 精神疾病症狀的起伏和壓力有絕對的關係，壓力越大精神病症狀越旺盛、即使穩定服藥遇到過大的壓力仍有可能發病或病情不穩，到宅提供生活中所需要的支持與協助（包括陪同就醫、指導排藥盒、關懷訪視、陪同辦事、陪同參加活動、陪伴運動……），可以有效的緩解精障者與家庭的困難，有效降低生活壓力，即可有效的帶來滿意的生活品質產生幸福感、進而預防疾病復發。
2. 發展提供給家屬的服務、給予家屬可以求援的管道。
諮詢專線、同儕服務、巡迴式的講座和經驗交流工作坊、家屬紓壓中心……，都是很可以發展的服務。
醫院中的醫事人員，應該充電學習、了解台北市的精障社區服務資源、精神公益團體訊息，並將相關訊息的出版物陳列於聯合醫院精神科門診的顯著地方，讓更多的家屬可以早一點接觸到公益組織、與自己有相同經驗或困難的同儕，擺脫孤寂感、交換照顧心得。
3. 組織專業團隊（可搭配同儕服務）進駐社區據點，提供積極訪視及危機處理服務。
- (1) 將多元專業團隊帶入社區，在社區中（而非醫院中）設置據點出勤，提供危機協助服務、積極性到宅關懷訪視服務、強制社區治療服務，中途之家（短期緊急安置）服務。（跨衛生局與社會局，由市府專案籌設）
 - (2) 專業團隊可由醫院中挑選，但不宜設在醫院，應該修改專業人員執業登記辦法，建立社區中心，讓專業服務者走向社區，與服務使用者日常生活在一起，接受民眾的求助、諮詢。
 - (3) 危機協助並非就是啟動強制住院，以專業的傾聽、同理、

回應來化解危機，並連結後續有方法、有目標的關懷訪視、加強型個案管理服務、到宅支持服務、或者提供短暫安住的中途之家，提供有效之關懷與處遇。

- (4) 擴大辦理精神病患者社區關懷訪視服務，從每一健康服務中心單一人訪視，提升為團隊支持，並降低案量。
- (5) 醫院的社區強制治療服務應結合關懷訪視員/團隊、個案管理服務、危機處理團隊…等，從關懷而非強制出發，更人性化、更有成效。

4. 成立諮詢與支持專線電話：

專線電話可以不具名服務所有懷抱疑問、或希望獲得訊息或支持的人，是可近性最高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傾聽、關懷。諮詢回覆。擁有連結心理師、社工等專家服務資源。

5. 成立精神資源諮詢中心（圖書館）：

有些時候對於求助的人而言，被看到/聽到/握到手，有不同的支持力量及情緒紓發效果，或者有時候較難解釋清楚的一些服務資源的差異和細節，看到人、看到書、看到資源與服務簡介，會讓求助者感覺較為踏實，比較容易鼓勵其親近或使用服務資源。此中心可附設家屬紓壓服務、提供家連家等課程，創造支持家屬的最大效益。

6. 多提供佈建精障社區服務據點的開辦與營運經費。

政府應提供開辦及持續營運的經費，不分主管局處，補助民間多多興辦定點式的精神障礙服務設施，包括：社區復健中心（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庇護工場、日間作業設施、樂活站、長照據點、社區家園……等。讓外出有交通及耐力（精神狀態與體力耐力）困難的精障者，可以就近的選擇、進入並使用到合適的日間照顧服務。

7. 需要針對高困難個案，發展合適的服務：

情緒爆發性高、或者症狀旺盛對其他人有較大干擾、或者還不願意穩定看診或服藥的病友，需要有高人力、低服務量設計的服務方案：舉例來說，可創辦專門服務困難個案的日間作業設施，來支持一般性服務設施人力上難以照應到的情緒易爆衝或症狀活躍的精障者，一人服務二人、三人即可；或者是有較高

專業及熱誠的到宅訪視員，以低案量但可連結多元資源的搭配，慢慢地與患者建立信任關係。

8. 補助長期、持續性進行的精障帶狀活動所需之人事經費：

長期、持續、穩定的使用服務，與服務者及同儕接觸、進行職能復健、體適能活動，可以有效的幫助精神病友穩定病情、保持於康復狀態。雖然定點式的復健中心、日間作業設施、日間留院…等都可以達到此目標，但有相當數量的精障者腦力無法應付每週多次參與活動，他們不適合或無法用上這些定點的服務設施（例如：出席過低會被服務單位開除/結案）；對他們而言，每個月一次到兩次、或者每週一次活動是可行的。此時，全年進行每一週或雙週進行一次的開放式活動團體，就很適合於這類的病人，在他們身心狀況合適時自行選擇參與活動（可中途加入、離開、再加入）。而，患者的特性，活動之外，日常也會打電話或直接找服務人員訴說心聲；此類服務的工作者要面對數十名精障者，不只是策劃及辦理帶狀活動，平日裡也是精障者情緒穩定的重要力量，須不斷地付出關懷、鼓勵與晤談心力，因此長期性進行的活動，除了講師費、場地費、教材費補助外，更需要人事費的補助。

9. 增加提供給精神障礙者的各類就業服務：

應多發展職前準備服務、增加支持性就業服務員和單位/精障庇護工場、提供精障就業者就業諮詢及心理諮詢資源、發展過渡性就業服務等。

10. 成癮者及家庭的服務：

- (1) 毒品防治中心，應有諮詢電話，可供各界（成癮者、親友、為成癮者提供服務的人、雇主、師長…）諮詢，並提供專業、對於成癮者生活各面向有足夠了解的答覆。
- (2) 毒品防治中心應具備可連結/轉介/提供社區服務的功能。
- (3) 補助醫院、增加可以檢測毒品的醫療院所。
- (4) 提供酒癮、藥癮患者的社區戒治中心、中途之家。
- (5) 提供酒藥癮患者之家屬所需要的服務。

三、由政府擔任或委託民間團體擔任--精神障礙者財產信託的監察人、或父母過世後的照顧者、精神衛生法的保護人。

心生活誠懇致謝—慈善榜



106年12月3日綠漾合唱團公益演唱會：

- ♥ 團員：王海玲、王素雯、吳蕙如、林彥秀、凌鴻儀、葉子佩、俞允安、黃慧敏、陳雅雯、紀效娟、張文珍、文馨瑩（北一女中華民國70年畢業之校友，在民歌手王海玲領軍下成立的合唱團）。
- ♥ 106年底綠漾演唱會之公益勸募成果：
- ♥ 感謝「台灣快樂愛心藝工隊發展協會」朱寶貴女士與夥伴多人，擔任演唱會全天的志工，幫忙張羅每件事情。

捐款收入（門票部分）	\$252,000
捐款收入 （購門票順道捐款）	\$17,400
捐款收入 （音樂會現場義賣）	\$136,000
捐款收入 （音樂會現場捐款）	\$221,000
收入合計	\$626,400
直接支出（參閱第30頁）	(\$185,006)
淨收益	\$441,394



孫先生、張先生：連續多年較大金額捐款支持。



王太太與女兒：107年初捐助五十萬元。幫助心生活渡過期初的資金瓶頸。感謝牽線讓彼此有緣的國畫家陳秋圓老師。



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107年度捐助三十萬元；支持心生活協會服務精障族群。



志願服務製作【聆聽心朋友的話語】短片：

導演：段佩瑤、製片：林佳璇

攝影：吳耀東、剪接：黃正宇

雖然為了躲避社會汙名，接受訪談的甜心都不露臉，攝影導演只能將光線調暗，讓大家只聞其聲不見其人；但只要我們願意說，暗黑之中，我們的所思所想仍然可以透過聲音、傳遞到社會上。





贈送食材給心朋友的店之善心人士：包括出家師父（感謝會員曾小姐的介紹）多次贈送數箱南瓜、107年送來數箱火龍果/硬柿/橘子的朋友、臨江街夜市口的福德宮……。

無論是協會或商店，每年都會收到一些大家捐贈的東西，從繪本書籍到可用食材，有些時候我們記得、寫了實物收據、107年起上網徵信，但很不好意思，更多的時候忘記請捐贈者留下大名、或者問過但轉身忘了，相忘於江湖，尚請俠義見諒。



富邦慈善基金會：（感謝保險員趙小姐為我們提出申請）

- ♥ 107年度捐助五萬元幫助：
 - ✓ 雙週一次的禪繞畫活動，採購可攜式麥克風一台。
 - ✓ 甜心的禪繞畫巡迴畫展，部分裱框、雜支及人力鐘點費。
 - ✓ 一念無明電影賞析，版權播映費。



世新口語傳播系大四同學：

姚衍辰、鄭少渝、羅宇揚、林敏筠、林映臻、張琬渝、陳怡琇、高新堡

- ♥ 志願服務幫忙設心生活協會臉書粉絲團（協會目標：108年起將協會臉書（個人）改為臉書粉絲團）
- ♥ 將甜心投稿的文章編印成冊，在心朋友的店展出「文字的力量」。



發票是公益黃金：☀感謝捐發票的親朋好友們☀

♥ 107年度：

一、電子發票：	受贈張數	中獎張數	中獎金額
1~2月份	804	2	\$2,200
3~4月份	1105	4	\$800
5~6月份	764	6	\$1,200
7~8月份	711	6	\$1,200
	3384	18	\$5,400

二、紙本發票：	受贈張數	中獎張數	中獎金額
1~2月份	1245	8	\$4,000
3~4月份	1887	9	\$1,800
5~6月份	1532	8	\$2,400
7~8月份	1140	14	\$3,600
	5804	39	\$11,800

總計

\$17,200

☀ 感謝107年紙本發票核對志工：喬泰君、沈慧貞、林麗華、林貴珍、毛潤芝、鄭羽珊、陳瑞琰、林怡君

♥ 106年度：

一、電子發票：	受贈張數	中獎張數	中獎金額
1~2月份	632	3	\$600
3~4月份	663	1	\$200
5~6月份	772	3	\$2,400
7~8月份	3640	25	\$9,200
9~10月份	7917	45	\$12,200
11~12月份	9501	62	\$23,600
	23125	139	\$48,200

二、紙本發票：	受贈張數	中獎張數	中獎金額
1~2月份	1276	7	\$1,400
3~4月份	1481	4	\$800
5~6月份	1067	6	\$1,200
7~8月份	16716	106	\$28,400 國稅局贈1.6萬張。
9~10月份	26982		\$36,000 國稅局贈2.6萬張。
11~12月份	15770		\$19,600 國稅局贈1.4萬張。
	63292	123	\$87,400

總計

\$135,600

☀ 感謝106年紙本發票核對志工：喬泰君、沈慧貞、林麗華、林貴珍、毛潤芝、蘋果媽媽、路得、柯怡芳、黃爸爸



要感謝的人非常多，篇幅有限無法一一列舉。

★ 心生活急需您捐款支持，渡過財務難關 ★

心生活107年起面臨轉捩點，部分過去十年有人事費補助的服務案結束補助、心朋友的店申請經費時誤寫數量致使補助減少二十萬等，借款達到高峰、財務困窘，敬請朋友們，邀請您周遭的公益夥伴，捐款支持。感恩。



▲107.11.02尾牙-千葉火鍋



▲107.04家連家團體



▲107.04心朋友工作坊-福隆沙雕遊



▲107.05禪繞畫課程



▲107.07充權服務到信義健康中心講社區服務資源



▲107.07台大社工營-高中同學參訪心朋友的店



▲107.07充權服務到耕莘醫院講社區資源



▲107會員大會-玩遊戲

心生活106年度會費及捐款收入芳名錄

你、我、他，都是關懷精神健康的心朋友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Annie Chu	\$31,852	何美頤	\$1,600	周玲臺	\$20,000
三清弟子	\$3,700	余淑育	\$40,400	周凱君	\$10,000
中華郵政公司	\$5,000	余漢儀	\$10,000	周婷瑩	\$3,600
員工消費合作社	\$5,000	吳宜謙	\$250	周義山	\$800
文馨瑩	\$5,000	吳昊晔	\$100	周萬福	\$11,000
木石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6,400	吳姿儀	\$2,200	周銘鐘	\$1,000
毛潤芝	\$4,900	吳建合	\$1,000	周靜如	\$2,000
王世和	\$1,383	吳昭嬉	\$8,000	林久琦	\$600
王立昇	\$100	吳玲鶯	\$1,000	林玉蘭	\$2,000
王兆祥	\$800	吳庭安	\$22,000	林旭德	\$9,000
王依文	\$18,336	吳恩寧	\$500	林竹利	\$5,600
王芝寶	\$6,000	吳國風	\$20,000	林宏益	\$1,600
王金城	\$1,000	吳靜儀	\$1,000	林秀蘭	\$500
王珊	\$5,500	呂育珍	\$1,000	林佳慧	\$250
王凌	\$1,000	呂政勇	\$24,000	林佳樂	\$400
王海玲	\$28,800	呂淑媛	\$4,000	林昌慧	\$1,600
王素雯	\$6,400	巫正光	\$1,000	林芸如	\$5,000
王國會	\$50,000	巫欣怡	\$500	林俊仰	\$2,000
王崇賢	\$250	李冬梅	\$3,000	林娟瑛	\$2,000
王淑芳	\$250	李台民	\$1,000	林家如	\$800
王淑眉	\$5,000	李永祥	\$300	林家秀	\$1,000
王深薇	\$800	李聿鈞	\$600	林庭美	\$1,000
王雪娥	\$800	李秀敏	\$8,500	林烘煜	\$6,000
王雅蕙	\$18,000	李秀棗	\$800	林淑梨	\$6,800
王圓晴	\$3,640	李宗翰	\$500	林琬琬	\$30,000
王瑞達	\$800	李宜菁	\$800	林瑞錚	\$500
王麗英	\$14,400	李玢芬	\$3,600	林鼎堯	\$2,166
王賜政	\$1,000	李芳華	\$800	林璟良	\$100
丘映澄	\$100	李冠瑩	\$500	林錦玲	\$2,000
北一女禮班70級	\$50,000	李柳湘	\$200	林錦珠	\$500
北港朝天宮	\$10,000	李秋熾	\$1,600	林錦銓	\$3,000
台大國樂社老骨頭群	\$2,000	李啟然	\$800	林靜宜	\$1,200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2,500	李彬	\$20,000	林繡晏	\$1,000
台灣快樂愛心義工隊	\$1,600	李敏雪	\$800	林麗純	\$26,000
發展協會	\$1,000	李淳一	\$500	林麗華	\$3,500
史捷安	\$1,000	李惠婷	\$500	林鶴鳴	\$3,200
石家珍	\$1,000	李惠華	\$11,20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5,000
合泰藥品有限公司	\$100	李湘梅	\$10,000	康復之友聯盟	\$5,000
向士賢	\$1,000	李壽民	\$500	邱奕翔	\$100
向慈賢	\$10,500	李維康	\$1,000	邱淑瓊	\$1,600
向榕铮	\$1,000	李慶偉	\$100	邱清錦	\$500
朱玉璞	\$100	李錦春	\$1,000	金上	\$10,800
朱建沛	\$3,500	李麗娟	\$19,000	金以蓓	\$11,600
朱建湘	\$250	李懿璇	\$500	金佳豫	\$3,600
朱恩慈	\$250	杜松吟	\$500	金林	\$147,032
朱浩瑜	\$1,000	沈坤賢	\$500	金冠萱	\$9,600
朱湘平	\$1,300	沈怡君	\$800	金莊明華	\$5,000
江宗豪	\$500	沈慧貞	\$2,000	金鳳	\$15,000
江淑靜	\$800	良明塗料企業有限公司	\$3,000	金機	\$6,600
江麗美	\$12,000	周仲豪	\$3,600	金麗珍	\$10,000
何玉娟	\$2,000	周佳瑩	\$3,600	長春耳鼻喉科診所	\$1,000
何玉琳	\$40,000	周柏均	\$100	姜禮文	\$800
何怡慶	\$15,250			姜蘭虹	\$1,600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施明朗	\$500	張宏碩	\$50,000	陳淑玲	\$800
施桂桃	\$6,800	張明昌	\$300	陳淑美	\$1,700
柯建榮	\$1,000	張林雪娥	\$3,000	陳琇玲	\$4,800
洪怡宏	\$3,000	張珽	\$2,000	陳雅雯	\$4,800
洪明哲	\$2,000	張美霞	\$2,000	陳嗣弘	\$600
洪金愛	\$1,000	張晉榮	\$500	陳楷捷	\$10,000
洪純純	\$2,000	張惟芳	\$3,200	陳瑞瑛	\$1,000
洪淑芬	\$100,800	張舒雅	\$1,600	陳頌榮	\$100
洪淑卿	\$800	張愷凌	\$1,600	陳嘉雯	\$9,600
洪惠玲	\$20,000	張瑞文	\$12,800	陳曉梅	\$500
洪雅君	\$500	張節子	\$500	陳錦雲	\$1,564
胡竹君	\$1,600	張翠娟	\$800	陳滢如	\$6,000
凌鴻儀	\$5,600	張翠華	\$3,200	陳麗玲	\$3,200
孫玉蘭	\$2,000	張慧玲	\$5,800	陳麗英	\$500
孫武	\$150,000	張數梅	\$800	陳寶鳳	\$24,000
孫美智	\$1,000	張潤德	\$8,000	陶敏	\$800
孫景昭	\$250	張衛立	\$2,500	陸關祥	\$850
孫愛蓮	\$500	張贏之	\$250	喬泰君	\$400
孫瑜	\$1,000	捷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600	彭子容	\$250
徐子桓	\$10,000	曹瀛芳	\$1,600	彭小花	\$750
徐梅英	\$1,000	梁先生	\$200	彭美琪	\$800
殷玉敏	\$1,600	梁金樹	\$4,000	彭雲芳	\$250
殷春梅	\$800	梁義鑫	\$60,000	彭雲鈴	\$500
涂純英	\$41,000	莊國僑	\$20,000	曾子綾	\$4,800
祝志成	\$1,250	莊琬如	\$7,000	曾奎銘	\$2,000
祝杜松吟	\$1,000	莊福生	\$11,000	曾美玲	\$800
翁碧華	\$800	許斯傑	\$10,000	曾琇玲	\$5,500
袁慧華	\$100	許毓成	\$500	曾翊豪	\$100
財團法人人仁	\$8,000	連慧瑞	\$1,000	曾雯翊	\$1,000
文化藝術基金會		郭可盼	\$1,000	曾煥凱	\$500
財團法人大乘基金會	\$5,000	郭明桂	\$15,000	曾瓊瑛	\$1,00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100,000	郭若蘭	\$12,000	曾麗真	\$500
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郭國良	\$5,000	游雅閑	\$600
財團法人台北市	\$40,000	郭興華	\$8,000	湯秀敏	\$500
林坤地仁濟文教基金會		陳弘恩	\$5,000	湯珮文	\$500
財團法人青年希望	\$2,400	陳正憲	\$1,500	湯慧珍	\$800
基金會		陳玉枝	\$1,000	無名氏	\$300
財團法人富邦	\$50,000	陳宏裕	\$50,000	無名氏	\$100
慈善基金會		陳杏	\$1,000	無名氏	\$60
財團法人感恩	\$200,000	陳初鶯	\$9,000	無名氏	\$3,500
社會福利基金會		陳孟滔	\$81,000	無名氏	\$1,000
財團法人顧氏文教	\$20,000	陳怡如	\$6,000	無名氏	\$65
基金會		陳怡芬	\$4,000	無名氏-105年11-12月	
高忠雄	\$5,000	陳明榮	\$650	發票兌獎	\$2,596
高品珠寶	\$9,000	陳芳伶	\$800	無名氏-105年11-12月	
高美惠	\$6,000	陳冠斌	\$2,000	電子發票兌獎	\$400
高淑慧	\$800	陳奕綸	\$5,000	無名氏-1-2月發票兌獎	\$1,400
高毓謙	\$300	陳春琳	\$4,000	無名氏-1-2月電子發票兌	
康寧	\$500	陳盈芬	\$3,500	獎	\$600
張又仁	\$800	陳美如	\$800	無名氏-3-4月發票兌獎	\$1,000
張元翰	\$5,000	陳貞奚	\$9,500	無名氏-3-4月電子發票兌獎	\$200
張文珍	\$16,000	陳素珍	\$6,000	無名氏--5-6月發票兌獎	\$800
張文魁	\$500	陳國伸	\$500	無名氏--5-6月電子發票兌獎	\$2,400
張月女	\$2,000	陳康	\$4,000	無名氏--7-8月發票兌獎	\$1,996
張世	\$1,000	陳淑文	\$4,000	無名氏--7-8月發票兌獎(臺	
張百良	\$1,000	陳淑芳	\$5,000	北國稅局路跑盃贈)	\$26,400
張宏杰	\$250,000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無名氏--7-8月電子發票兌獎	\$9,200	楊金鳳	\$100	鄭麗榕	\$1,600
無名氏--9-10月發票兌獎	\$1,600	楊若菁	\$9,700	蕭如珊	\$800
無名氏--9-10月發票兌獎 (臺北國稅局路跑盃贈)	\$34,000	楊崎右	\$500	蕭鏡琦	\$800
無名氏--9-10月電子發票兌獎	\$12,200	楊富淳	\$24,000	賴玉森	\$2,200
無名氏--中國信託014***	\$300	楊雅惟	\$6,400	賴素美	\$100
無名氏--中國信託026***	\$1,400	楊嘉琳	\$1,500	賴智文	\$1,000
無名氏--中國信託026***	\$1,200	楊麗玲	\$500	賴榮春	\$60,000
無名氏--心朋友的店捐款箱	\$55	葉文宏	\$15,000	戴家偉	\$8,000
無名氏--心朋友的店捐款箱	\$208	葉品宣	\$22,000	戴菁平	\$16,200
無名氏--心朋友的店捐款箱	\$100	葉美秀	\$1,600	戴菁翠	\$2,000
無名氏--心朋友的店捐款箱	\$73	葉素貞	\$250	繆珮清	\$8,400
無名氏--心朋友的店捐款箱	\$63	葉財勝	\$1,500	薛大祚	\$9,300
無名氏--心朋友的店捐款箱	\$36	葉惠靚	\$1,600	薛文志	\$100
無名氏--心朋友的店捐款箱	\$100	葉錚錚	\$1,600	薛文哲	\$100
無名氏--台北富邦041***	\$450	詹美桂	\$4,100	薛文釗	\$100
程鏡言	\$1,600	詹傑人	\$20,000	薛文敏	\$100
賀達仁	\$6,000	廖本源	\$1,600	薛文淵	\$100
陽明大學心理諮商中心	\$1,075	廖杏芬	\$800	薛文雄	\$100
黃于芬	\$1,600	熊文娟	\$2,400	薛文裕	\$100
黃怡娟	\$800	趙秀娟	\$2,000	薛文銘	\$100
黃建凱	\$100	劉月裡	\$20,000	薛文龍	\$100
黃虹霞	\$15,000	劉有容	\$500	薛美蘭	\$100
黃庭雲	\$3,000	劉宏桓	\$2,000	薛許秋蘭	\$9,300
黃培潔	\$500	劉林甜	\$1,600	薛惠玉	\$100
黃婉華	\$8,200	劉彥廷	\$900	薛慧芳	\$9,300
黃莉玲	\$19,200	劉益誠	\$250	薛樹行	\$250
黃媛彥	\$5,050	劉祝慈	\$800	謝仁和	\$600
黃惠敬	\$4,800	劉智敏	\$800	謝志慧	\$800
黃智絹	\$11,600	劉雅姿	\$500	謝佳蓉	\$1,000
黃登財	\$2,000	劉璋	\$12,000	謝佳慧	\$4,600
黃新詠	\$5,000	劉碧玲	\$250	謝宜君	\$3,600
黃鈺慈	\$500	劉碧淑	\$5,000	謝旺義	\$1,500
黃輔仁	\$1,600	劉蓉台	\$1,000	謝淑貞	\$5,000
黃慧敏	\$6,400	劉蓉安	\$17,000	鍾乙諄	\$800
黃璧枝	\$200	劉靜曉	\$12,000	簡瑛雯	\$10,000
新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廣富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1,000	藍懷恩	\$1,500
楊志琛	\$50,000	樂劉玉梅	\$5,500	藍寶瑩	\$3,000
楊秀蓉	\$200	蔡妙慈	\$6,750	闕高罔惜	\$500
楊金福	\$1,000	蔡宜修	\$6,500	顏世良	\$800
		蔡欣慈	\$250	顏溫仁	\$3,000
		蔡致中	\$4,000	魏玉桂	\$800
		蔡容美	\$2,200	魏多麗	\$1,600
		蔡素女	\$1,600	魏敏裕	\$5,600
		蔡陳藹玲	\$20,000	魏笠軒	\$1,000
		蔡榆玲	\$550	羅國威	\$500
		蔡瑩瓊	\$1,600	邊一民	\$800
		鄧秀珠	\$50	蘇中慧	\$800
		鄭玉嬌	\$3,259	蘇王阿苗	\$600
		鄭進輝	\$3,000	蘇嘉瑩	\$1,700
				合計	\$3,406,509

「看見·支持精神障礙家庭」

106-107年公益勸募徵信

期間：106年8月29日至107年8月28日止

公益勸募收支：總收入\$638,600元、總支出\$185,006元（勸募核報15%計\$95,790元，自籌經費\$89,216元）。

各項勸募活動的效果：

- ♥ 107.9.16【看見·支持精神障礙族群（二部曲）一轉動幸福】活動背板宣傳：勸募收益零。（無因此產生的捐款、無額外勸募成本）
- ♥ 於協會快訊及電子報中宣傳：勸募收益三千元。（劃撥捐款一筆、無額外勸募成本）
- ♥ 於智邦公益網進行勸募：獲得七筆共\$9,200元捐款。（無額外勸募成本）智邦公益網另有一筆三百元捐款，因所列公益勸募名稱為前一年度已結束之活動，故轉列為協會的一般捐款。
- ♥ 舉辦2017愛·一起《綠漾合唱團公益演唱會》：收入共\$626,400元、支出（印製票券、寄送票券、印製海報、花漾Hana的場地費/桌椅及麥克風等器材租借費、補充不足之椅子的租借費、現場提供亞格農飲料的費用、錄音帶製作費、嘉賓殷正洋先生之演唱費、音樂著作權費用……等）共\$185,006元，勸募淨收益為：\$441,394元。

心姊妹專欄

服務使用者眼中，好的服務人員的特質：

- A：溫和、可以讓我們早點下班。
- B：可以互動、閒聊的。
- C：體貼的。
- D：能照顧，可以主動幫忙，能包容、體諒。
- E：親切的。
- F：可以教導、指導，做不好別吼叫。

【備註：這是105年12月香港浸信會大學社工系到訪【心朋友的店】時，精神障礙庇護員工們說出自己的想法。】

社團法人心生活協會【106年度收支決算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經費收入	\$13,406,491	\$12,816,750	\$589,741		
入會費	\$1,250	\$2,250		\$1,000	入會人數低於預算；永久正式會員較預期少，永久贊助會員較預期高。
正式會員常年會費	\$20,000	\$20,000			
正式會員永久會費	\$5,000	\$20,000		\$15,000	
贊助會員常年贊助費	\$10,500	\$5,000	\$5,500		
贊助會員永久贊助費	\$10,000	\$5,000	\$5,000		
捐款收入	\$3,361,759	\$2,312,000	\$1,049,759		含工作坊服務費
利息收入	\$1,967	\$2,500		\$533	商店及協會帳戶
衛福部獎勵計畫補助	\$304,201	\$450,000		\$145,799	預算高估
勞動局/就業基金補助	\$2,631,316	\$1,980,000	\$651,316		預算低估
社會局委託案補助	\$2,094,143	\$2,150,000		\$55,857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2,057,000	\$2,700,000		\$643,000	行動祕書、心朋友工作坊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97,700	\$50,000	\$47,700		
民間專案補助收入	\$1,208,372	\$1,300,000		\$91,628	部分經費項目未使用退款
其他收入	\$64,924	\$100,000		\$35,076	旅遊、其他、商店業外
底護商店營業收入	\$1,437,773	\$1,600,000		\$162,227	心朋友的店
日間作業設施收入	\$100,586	\$120,000		\$19,414	心朋友工作坊 代工及自製產品收入
經費支出	\$13,562,612	\$12,816,750	\$745,862		
薪資費用(不含商店)	\$4,547,437	\$4,100,000	\$447,437		人事費預算低估，薪資及勞健保退休金費用成長。
保險費	\$535,992	\$520,000	\$15,992		
退休金費用	\$258,427	\$250,000	\$8,427		
專案業務費(不含商店)	\$2,752,094	\$2,600,000	\$152,094		各服務方案及工作坊(不含商店)
租金	\$348,000	\$330,000	\$18,000		辦公室租金漲價
大樓管理費	\$32,400	\$33,000		\$600	(以下各項費用已扣除專案費用)
印刷費	\$86,137	\$116,000		\$29,863	會訊及你我他印刷費
電話費	\$349	\$10,000		\$9,651	
郵費	\$28,951	\$20,000	\$8,951		需要自籌的電話費增加
水電費	\$36,957	\$25,000	\$11,957		天氣熱，用冷氣時間較長
文具用品	\$314	\$6,000		\$5,686	
購置固定資產		\$30,000		\$30,000	未添購任何設備
修繕費	\$5,865	\$6,000		\$135	
差旅交通費		\$5,000		\$5,000	
志工車馬費		\$5,000		\$5,000	
一般業務費	\$338,846	\$80,000	\$258,846		105年設預算時，尚未估列新置網站經費
勞務費		\$30,000		\$30,000	
公共關係費		\$8,000		\$8,000	會員或公關相關之喪禮致意等
廣告費		\$4,900		\$4,900	運用104免費公益刊登徵人手續費、匯費、志工團保等
什費	\$26,075	\$20,050	\$6,025		含領班人事費補助，詳如附表
商店支出總計	\$4,564,768	\$4,617,800		\$53,032	表
本期餘絀	(\$156,121)			\$156,121	收入減少、服務自籌經費高
上期餘絀	\$1,552,535	\$1,539,033	\$13,502		期末累積餘額-應收及預付\$24,204-存出保證金\$242,000+應付款\$146,018=現金與存款\$1,276,228元
結轉下期累積餘絀	\$1,396,414	\$1,539,033			

心朋友的店【106年度收支決算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庇護商店營業收入		\$1,437,773
銷貨收入	\$1,441,101	
銷貨退回	(\$3,328)	
庇護商店營業成本		(\$841,027)
商店-進貨成本	\$841,027	
庇護商店營業毛利		\$596,746
庇護商店營業費用		(\$3,723,741)
商店-薪資及加班費	\$1,528,416	
商店-庇護性就業者薪資	\$711,967	
商店-輔導員保險費	\$168,850	
商店-學員保險費	\$193,344	
商店-輔導員退休金	\$82,350	
商店-學員退休金	\$48,414	
商店-租金	\$498,000	
商店-水電瓦斯費	\$148,050	
商店-公共關係費		
商店-修繕費	\$40,104	
商店-宣廣費	\$11,563	
商店-稅捐		
商店-郵電費	\$30,348	
商店-文具用品	\$8,929	
商店-印刷費	\$14,092	
商店-差旅交通費	\$999	
商店-用品費	\$8,958	
商店-設備	\$95,950	
商店-專案業務費	\$42,890	
商店-勞務費	\$45,180	
商店-運費	\$1,643	
商店-志工車馬費	\$10,560	
商店-其他保險費	\$7,769	
商店-雜費	\$25,365	
庇護商店營業淨利(損)		(\$3,126,995)
庇護商店-非營業收入		\$2,636,522
商店-勞工局補助收入	\$2,631,316	
商店-利息收入	\$313	
商店-其他業務外收益	\$4,893	
庇護商店當年度淨利(損)		(\$490,473)
參考數：		
捐款收入指定商店用途 / 計入捐款後淨利	\$140,449	(\$350,024)

資產：		負債：	
定額零用金	\$35,000	應付費用	
在途存款	\$59,500	應付費用-商店	\$77,945
郵局活期存款	\$543,928	應付帳款-商店	\$3,558
郵局劃撥存款	\$114,745	其他應付款	
合庫三興活存-心生活	\$38,901	應退補助款	\$23,977
合庫三興活存-心朋友	\$35,120	代扣款	
土地銀行活存	\$47,222	暫收款	
兆豐銀行活存-心朋友(專戶)	\$64,001	銷項稅額-商店	\$238
兆豐銀行活存-心生活(專戶)	\$8,944	代收款-利息	\$300
合庫南京活存 (專戶)	\$4,626	代扣所得稅-商店	
國泰世華活存 (專戶)	\$1	會務準備金	\$40,000
日盛銀行活存 (專戶)	\$592		
日盛銀行存款 (定存/準備金)	\$40,000		
台北富邦(活存)	\$283,633		
華泰銀行	\$15		
現金與存款小計	\$1,276,228	負債總額	\$146,018
應收票據		累積餘絀：	
應收帳款-商店		累積餘絀	\$862,875
其他應收款-商店	\$7,882	期初餘絀	\$689,660
應收補助款		當年度淨餘絀	(\$156,121)
預付費用-協會	\$2,678	累積餘絀餘額	\$1,396,414
進項稅額-商店	\$215		
留抵稅額-商店	\$12,903		
暫付款	\$526		
流動資產合計	\$1,300,432		
存出保證金	\$242,000		
資產總計	\$1,542,432	負債與餘絀總計	\$1,542,432



心生活106年度服務成果報告

精障者及家屬個別服務共372人+

其他活動參與1,807人次+

權益倡導-為全國百萬精障家庭成員發聲

~~ 敬謝補助單位、捐款者、專業督導、志工們 ~~

壹、「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訓練/支援及家庭支持服務」：

一、106年度服務量成果：

- (一)生活重建/訓練/支援個案總服務案量：51名。
- (二)關懷訪視服務量：51名，208人次。
- (三)個別化心理重建服務：11名，129人次。
- (四)個別化生活訓練服務：1名，3人次。
- (五)精障同儕家庭關懷訪視服務（交通陪同參與活動）：3場次。
- (六)一對一生活重建訓練服務：508人次。
- (七)生活能力培養及社會參與活動：831人次。
- (八)家庭照顧者支持活動：424人次。

二、活動參與回饋：（舉例）

（一）「有意義的一天」甜心團體：

A：『學習運動類型，知道飲食要走向健康、低油、低鹽、低糖、高纖，避免三高，維持良好體態每天外食時，要注意選菜技巧，多青菜蔬果，少紅肉，適量白肉（魚肉、雞肉），注意外出吃西餐的禮儀，尤其跟長輩一起用餐。預防疾病復發，要懂得保護自己，女生對性騷擾、性暗示要表明拒絕，離開與表明不願與對方繼續維持關係。每天維持自己儀態整潔乾淨，多參與活動、課程，增加自己內涵，不要為了工作賺錢、受人肯定，自己隨便亂找工作，因為有可能受騙上當遇害。增加自己獨立生活的能力（獨立思考），精障者找工作，一定要經過機構的訓練，由專業人士評估轉介工作，這

樣對精障者人權、人生安全也較有保障。』

B：『最喜歡上營養師的課了，我很喜歡看關於健康的電視節目，很高興心生活有辦這麼棒的課程，每一堂課都讓我很有收穫，運動課也很讚，不會太難，讓沒有運動神經的我也可以跟上大家，上一次我參加音樂治療，也很精彩，可惜我後來發病，加上住院，只好中斷音樂治療的課程，感謝我爸爸鼓勵我參加心生活的活動，也感謝心生活的社工們的認真負責，讓我參與了這些精采的好課程，給你們100個讚！』

(二)「看我、說我 (Men's Talk)」(男性照顧者團體)：

D：『謝謝老師、張社工、葉社工，人退一步想還是很幸福的，和甜心相處有時也會有一些壓力，就當作是出去玩、聚餐，轉一個心態謝謝協會讓我們有機會吐露心情感恩。』

(三)「家連家團體」(家屬教育課程)：

A小姐：『首先，要感謝促成本次活動偉大老師及社工們在幕前幕後的努力，每一週的上課都獲益良多，試著表達自己，在課程增加了些許自信，消去了自卑感。認識此疾病，對家中甜心多了同理心，更了解藥物作用，最大的收穫，應是與家人關係的改善！從善待自己及學習溝通技巧的課程，對家人有更品質的溝通，得到更友善的結果。每一次都需要提醒自己，勿落入以往舊溝通模式。看見自己與家人的改變是感動的。』

三、心生活精神障礙生活重建與家庭支持服務，歷史回顧：

✪ 本服務由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自民國96年起延續至106年底委託終止。(政策轉由精神障礙會所服務接辦生活重建服務)

十一年是段不短的日子。心生活協會辦理本項服務，以「到宅個別化重建及家庭服務」及「辦理多元活動服務」雙管進行，互為支援、相互延展，將服務量(受益人數)擴展到最大。生活重建的服務經驗，讓我們知道，從傾聽/同理/關懷開始接觸，到建立信任關係需要一段時間，而當信任關係建立穩固了，就有機會推動精障者有動力規劃自己的日常生活，訂定康復目標。服務人員有陪伴、支持、指導、諮詢、資源連結等多重角色，支持精神障

礙者病情及情緒穩定，適應社區生活、實現個人想望，給予家屬充實疾病與相處照顧之知識及經驗的機會和舒緩壓力的管道，支持患者與家屬建立起社會支持網絡，達到精障者安居社區、家庭生活順利愉快的重建目標。

- ✪ 社會及人口年齡變遷快速，民國96年最開始辦理時，精障者都與家人住沒有獨居者，但100年時獨居者佔7%，106年度獨居者已達13%。

貳、「心朋友的店」精神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 一、立案的身心障礙「庇護工場」。由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心障礙就業基金）補助，於民國93年6月開業。106年度內聘用12名精神障礙者、1名罕見疾病障礙者於店內工作。
- 二、販售早餐、午餐、便當、飲料、書籍、會議茶點、影印等，服務社區民眾。近年營收情況：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營業額	\$146萬	\$144萬	\$150萬	155萬	145萬	139萬
年成長率	+1.8%	(-4.8%)	(-2.8%)	+6.7%	+4.2%	+5.8%

105年起，台北市政府環保政策、禁用免洗餐具，因可提供收送的不鏽鋼便當盒量有限，故營收下降，106年加強其他單位的外送便當服務，營業額逐漸補上。

- 三、105-106年勞動局評鑑甲等。
- 四、庇護員工按產能核薪，因多數庇護員工就業穩定、產能逐步提升，以及政府基本工資調漲雙重影響，庇護員工薪資節節上升：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庇護員工總薪資	\$71萬	\$68萬	\$66萬	60萬	55萬	49.9萬
年成長率	+4.4%	+2.8%	+10.2%	+9.2%	+10.5%	+23%

- 五、送往迎來接待國內外各界朋友、參訪交流者，接受媒體採訪，是精障者可與社區融合、貢獻社會的實際正向見證。

106年7月12日慈濟大愛電視台採訪、夜間新聞播出，心朋友的店庇護員工小謙，真心喜愛這份工作的介紹。



參、「心朋友工作坊」（精神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

一、民國100年開辦，係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設置的「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二、心朋友工作坊設定服務精神障礙者15名。屬於日間照顧服務，服務內容以技藝陶冶為主軸（代工作業、自製產品作業讓障礙者賺取工作獎勵金），搭配社會心理支持/體適能休閒育樂活動，幫助精障者積極復健/生活穩定、學習成長。

三、106年度服務質量說明：

年度內共服務20名精障者，合計出席11,488小時，其中參與作業活動共4,625小時；甜心領取獎勵金全年合計\$94,326元。

四、病友服務使用者的滿意度回饋：

		很同意 (很滿意)	同意 (滿意)	普通 沒意見	不同意 (不滿意)	很不同意 (很不滿意)
1	出席工作坊有家和快樂的感覺	33%	40%	27%	0%	0%
2	我出席工作坊的時間增加了（出席率變高）	27%	33%	27%	6%	0%
3	我參與作業工作，數量變多或速度變快	13%	40%	33%	6%	0%
4	我參與作業工作，品質提高	20%	33%	40%	7%	0%
5	我在工作坊的時候，作業時間逐漸增多	20%	33%	40%	7%	0%
6	我覺得自己的專注力、耐力提升	20%	40%	40%	0%	0%
7	我覺得自己的人際關係變好	20%	33%	47%	0%	0%
8	我覺得自己適應工作坊附近環境的能力提高	27%	40%	27%	6%	0%

9	這裡的工作人員可以聽我說話、給回應	40%	47%	13%	0%	0%
10	在工作坊我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	33%	40%	27%	0%	0%
11	我可以自在的到工作坊附近走動、買東西	47%	40%	13%	0%	0%
12	我覺得自己被尊重	33%	47%	20%	0%	0%
13	在工作坊我有好朋友	40%	33%	27%	0%	0%
14	我的病情比以前穩定	27%	53%	13%	7%	0%
15	我比以前會管理自己的情緒	20%	53%	27%	0%	0%
16	我覺得生活比以前充實愉快	33%	40%	27%	0%	0%

五、家屬的滿意度回饋：

		很同意 (很滿意)	同意 (滿意)	普通 沒意見	不同意 (不滿意)	很不同意 (很不滿意)
1	我了解甜心在工作坊的活動與參與情形	47%	47%	6%	0%	0%
2	我對工作坊的服務感到滿意	53%	47%	0%	0%	0%
3	我覺得甜心及家屬在工作坊受到尊重	60%	34%	6%	0%	0%
4	我覺得工作坊的環境舒適安全	47%	40%	13%	0%	0%
5	工作坊工作人員與我保持良好的聯繫	53%	40%	6%	0%	0%
6	我可以自在的向工作人員提出想法並獲得回應	47%	53%	0%	0%	0%
7	我覺得甜心的專注力及耐力提升	40%	53%	6%	0%	0%
8	我覺得甜心比以前會做家事	33%	40%	27%	0%	0%
9	我覺得甜心的人際關係變好	27%	53%	20%	0%	0%
10	我覺得甜心與家人互動良好	40%	47%	13%	0%	0%
11	我覺得甜心病情有改善	47%	40%	13%	0%	0%
12	我覺得甜心來工作坊會有樂趣、成就感	40%	60%	0%	0%	0%
13	工作坊的服務能減輕我與家人的照顧壓力	53%	47%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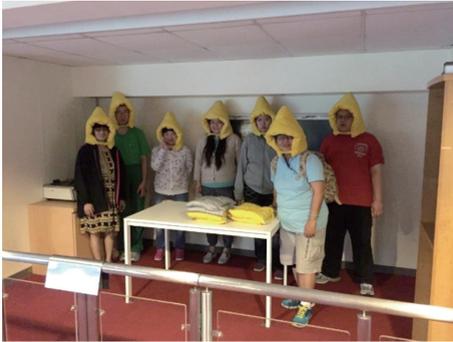


▲ 107.04心朋友工作坊-烹飪課



▲ 107心朋友的店-參加勞動處募油計畫-物理治療師指導

六、活動剪影



防災教育館地震體驗



信義分局消防員—安全教育宣導



大直捷運站健走至劍南蝶園



防災教育館滅火演練

肆、「心家庭專線電話諮詢服務」：

- 一、以電話及電子郵件、網站為媒介，提供線上諮詢回覆與追蹤關懷服務，是精神疾病患者與家屬少有的社區諮詢與關懷溫暖專線（WARM LINE）服務。
- 二、服務對象包括精神疾病患者、疑似患者及患者的家屬、親友。沒有地域限制，全國各縣市來電者均可服務。103年度起持續由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補助辦理服務。
- 三、106年度服務量：
 - ✓ 追蹤服務36人，緩解比率67%。

追蹤服務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服務人數	8	13	13	11	12	18	10	11	11	14	14	16
服務人次	35	43	74	61	118	93	53	59	59	61	44	42
累計人數	8	14	15	18	22	24	26	28	29	29	31	36
累計人次	35	78	152	213	331	424	477	536	595	656	700	742

✓ 簡式服務158人；網站留言諮詢回覆人數最多。

簡式服務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服務人數	6	17	9	10	22	23	13	17	9	17	13	7
服務人次	6	18	12	10	26	23	14	22	10	17	14	7
累計人數	6	23	32	42	64	86	98	114	123	139	152	158
累計人次	6	24	36	46	72	95	109	131	141	158	172	179

✓ 連結專家服務：心理師諮商服務4人、36人次；律師諮詢服務1人、2人次。

✓ 心家庭暖房活動：精障家屬專屬同儕團體，全年共10場次、50人次參加。另支援心家庭聚會及讀書會活動，每月一次。

伍、「精神障礙甜心行動祕書培育營」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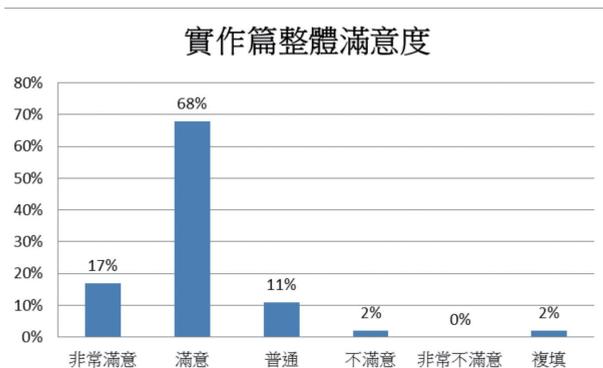
一、服務內容包括：(a)每兩週舉辦一次「管理篇」（精障者疾病管理）成長團體；使用協會翻譯的*IMR*(*Illness Management and Recovery* 精障者疾病管理與康復服務)使用者手冊，由外聘資深專業者帶領團體，重視當事者的個人經驗、鼓勵每人訂定自己想要的康復目標，並藉由個別化的晤談與追蹤作業，幫助甜心個別化的找到生活中困難的應對策略，穩固康復之基礎。(b)每週舉辦一次「實作篇」手工藝團體，設計可以讓精神障礙者體驗、鍛鍊手眼協調能力的活動；以製作成品的成就感來鼓舞甜心走出家門、啟動復健動機，並實地藉由操作功能的訓練，達到腦部復健的效果，並且因為參與活動而獲得社會心理情緒支持，維持穩定之康復生活節奏。

二、106全年度共舉辦：實作篇31場次、管理篇20場次，合計51場次團體活動，服務受益精障甜心56名、486人次。團體之外，IMR個別化服務者10名、219人次。

✓ 降低再住院率：106年度內，56人中45人未住院（80.3%），有7人因未持續參加活動，無法確認，實際曾入院者4人（7%）。

三、滿意度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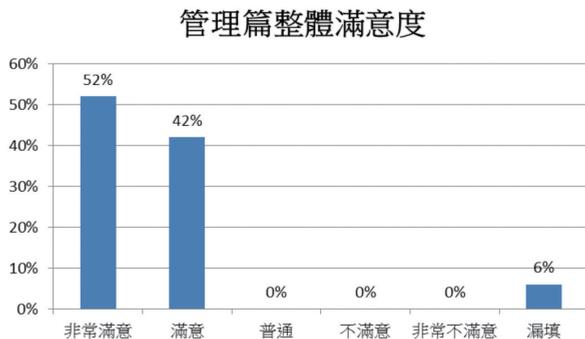
✓ 實作篇滿意度：



✓ 成員參加該月的活動中，自覺有進步或收穫的部分：

月份	成就感	興趣	團體帶領	場地舒適	成員互動
3	80%	80%	82%	78%	76%
4	80%	83%	80%	80%	75%
5	78%	80%	76%	76%	73%
6	78%	80%	83%	75%	75%
7	78%	74%	80%	72%	68%
8	80%	85%	85%	80%	80%
9	76%	82%	82%	74%	70%
10	89%	89%	89%	89%	83%
11	82%	82%	84%	80%	80%
平均	82%	82%	82%	78%	76%

✓ 管理篇滿意度：



✓ 成員在問卷上給予的回饋：

✓ 參加管理篇後，從團體中啟發的想法：

(1) 瞭解接受自己的脆弱體質就可以平安過一生。(2、3月)

- (2) 精神疾病要和醫生合作，參與治療。(4月)
- (3) 我們可以過正常人的生活。(5月)
- (4) 壓力引發疾病。減少壓力，解決問題。(6月)
- (5) 耐心傾聽對方的話。(7月)
- (6) 主動參與，社會支持。(8月)
- (7) 凡事要靠自己自立自強。(9月)

陸、「心生活精神族群充權服務」：



一、106年度主要工作成果：

- (一) 編印「大台北地區精神障礙家庭社區服務資源」手冊。
- (二) 前往兩家醫院、一健康服務中心講演「社區服務資源」。
- (三) 應酷兒聯盟之邀，進行五場次「精神衛生法」修法增加社區服務條款之探討。
- (四) 響應伊甸基金會，持續參加台北市精障平台會議，探討精障需求、服務現況、倡權行動等，進行團體對話等。
- (五) 106年9月14日舉辦：【為柯p打分數：精神心理健康服務 臺北進步了沒】記者會
- (六) 106年9月16日主辦【看見·支持精神障礙族群一轉動幸福Party】(台北市大安森林公園)到場支持者共291人，攜帶、



自製、參與標語製作者共計80人。

- (七) 106年11月23日舉辦「精障家庭生活支持服務執行方式」焦點座談會，倡議精障居家照顧/個人助理式服務。
- (八) 與外界交流、充權·支持兩位當事者入校園講演。
- (九) 參加政府與民間與精神障礙、身心障礙權益攸關的各種法令、政策會議。
- (一〇) 即時回應新聞事件，以新聞稿、臉書、心生活電子報發佈意見；接受媒體採訪、鼓勵當事者發聲，表達族群心聲。
- (一一) 志願服務之運用與管理。

柒、「心家庭生活支持服務」：

一、運用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獎勵計畫之補助，實驗性為精神障礙者或特殊處境家屬提供生活支持（陪同/助理）服務、甜心投稿服務，並外聘專業督導為本案、心朋友的店、心朋友工作坊等提供督導服務。



二、106年度主要支持服務成果：

- ✓ 居家訪視服務137人次。
- ✓ 陪同病人精神科看診45人次。
- ✓ 陪同病人及高齡家屬其他科別看診、陪同辦事、陪同運動或外出走走…等，個別化服務152人次。
- ✓ 專業連結12場次、同儕服務34人次。
- ✓ 「讓每顆心發亮」一精障甜心投稿全年受益64名、535篇次。

三、【心生活讓每顆心都有發亮的機會】精障甜心投稿服務說明：

打破得出人頭地、競賽得名才有曝光機會的迂腐，接受精神障礙甜心投稿，來稿就刊、由協會幫忙整理稿件將之電子化後，於協會網站的【發表園地】中發表。並給予每人每篇一百元、每季最高限三百元的稿酬，讓生活中缺少讚美的精障者有表述心聲的機會，鼓勵精障甜心藉由書寫或繪畫，訓練集中注意力、主題式邏輯思考，達到精神復健及社會心理支持的雙重目標。這個網站平台，同時也創造了社會大眾了解精障者的第一手訊息管道。

捌、完成了網站更換工作：新網站於107年1月1日正式上線。

網站的製作是特別大的工程，也是協會與外界互動的基礎建設；係106年度的重大支出項目，協會也自籌會務社工人力，協助將部分舊網站的資料複製至新網站。~~感謝老天爺，我們完成了！



公益服務需要持續性的捐款，
才能生存、長留。

涓滴皆珍貴。感謝、感恩、感動。任重而道遠



實際 心行動捐助精神公益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TAIPEI LIFE OF HEART ASSOCIATION

45

你、我、他，都是關懷精神健康的心朋友

台北市心生活協會由精神疾病患者與家屬發起成立，從精神疾病消費者的需求出發，結合心理衛生專業者的支持及協助，開展心生活，自助、助人。
我們為精神疾患及家屬直接提供服務，倡導修訂法令、政策、制度，期待台灣能建立全面而完整的精神疾患照顧與復健體系，以知識取代恐懼，有效去除社會對於精神疾病的污名。

贊助心生活協會的方式：收款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 ①郵政劃撥 劃撥帳號：19793224
- ②直接電匯 郵局(700)活期存款 帳號：000157-4-078547-3
- ③信用卡授權(授權書如下)
- ④郵局自動扣款授權書
- ⑤捐贈發票 電子發票愛心碼：1979322
- ⑥上官網<http://www.心生活.tw> 點選「捐款」頁，運用ATM捐款或採購

台北市心生活協會信用卡(郵購)捐款

以下註明**的欄位，請持卡人一定要自行填寫

捐款人	姓名：	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刷卡的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期(月或 年) 捐助金額欄所載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義賣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input type="checkbox"/> U卡、 <input type="checkbox"/> AE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有效期限**	(月/年)	卡片背面簽名欄上後三碼**	
簽名** (須與卡片背面簽名一致)	金額**	\$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一經使用或訂購物品，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消費日期		商店代號	
授權碼		其它：	
郵購注意事項：			

傳真至：2739-3150 【誠摯的謝謝您的支持，也歡迎您隨時不吝給與我們指教】

提醒：當您的信用卡換新時，請主動聯絡協會重填、確認聯絡電話是否更新。微信中心查問電話不對時，會否決信用卡扣款。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入會申請書】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介紹人：_____

姓名：		入會會員類別： <input type="radio"/> 正式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 <input type="radio"/> 贊助會員。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聯絡通訊地址：(郵遞區號：_____)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戶籍地址：		傳真： E-mail：	
註：心生活協會稱呼精神疾病患者為「甜心」。正式會員是指，戶籍或居住或工作於台北市的精神疾病患者、家屬或照顧者；其他朋友為贊助會員。			
※首次入會繳費：【郵政劃撥：19793224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input type="radio"/> 正式會員：(正式會員入會時，需繳交①和②兩樣，②二種擇一即可)			
① 入會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500	<input type="checkbox"/> 甜心優惠\$250
② 常年會費：(年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500	<input type="checkbox"/> 甜心優惠\$250
永久會員費：(一次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10,000	<input type="checkbox"/> 甜心優惠\$5,000
<input type="radio"/> 贊助會員：(贊助會員入會時，選擇③或④任一種繳納即可)			
③ 常年會費：(年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500	<input type="checkbox"/> 甜心優惠\$250
④ 永久會員費：(一次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10,000	<input type="checkbox"/> 甜心優惠\$5,000
是否願意參與本會志願服務：(本欄非必填項目)			
<input type="radio"/> 願意。志工服務專長：_____			
會員備註留言：(本欄非必填項目)			

地址：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141號5樓 電話：2732-8631

傳真：2739-3150 電子信箱：heart.life@msa.hinet.net

加入心生活志工群

請上網下載登記表，電話洽：2739-6882

心朋友·心生活 奮戰精神疾病不孤單

甜心

我們稱呼所有的精神疾病患者為甜心。（給甜心的掌聲和鼓勵不嫌多，陪伴甜心面對生病的痛苦與無奈）

『心生活』的信念

每一個人無論他年紀多大或多小，也無論其貧富貴賤或階級高低，都能夠而且也需要心理成長：心理成長可以不斷的進行，健康且豐富的心理狀態，可以幫助精神疾病／身心障礙的患者及家屬，縱使永遠帶著障礙的影響，而仍然可以過著平安、能擁有喜樂與成長的生活。

心朋友

認同精神疾病族群需要幫助、注重心理健康、保養精神健康的你、我、他，我們都是心朋友。

弱勢關懷

你我接納身心障礙者、
精神疾患、弱勢者的信念：
四不一有三種心



《喜迎豬年，祝家家滿堂春、吉祥福》



公益勸募專案

「108看見精神障礙·支持心生活」專戶：

台北富邦銀行基隆路分行（012-6007）帳號：600102067026

核准文號：107年11月27日北市社團字1076094833號函

起訖期間：民國107年12月12日起至108年12月11日

～全民運動：愛心碼捐發票～

刷條碼或報號碼，就可以捐出您消費時取得的電子發票，
自動入心生活協會發票帳戶，自動兌獎。



支持精神障礙家庭
捐電子發票給
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愛心碼 1979322 (移舊去舊爽喔喔)



心生活協會愛心碼：1979322

保養頭腦支持甜心美好心生活